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4?年?8月14日、8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5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曹家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曹家兴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家兴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剩余人数为2人,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家兴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曹家兴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曹家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家兴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建设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获得污水处理建设环保补助资金6,000,000元。

截至2014年8月27日,首期补助款2,000,000元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项补贴款应先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4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4%)解除质押,已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质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272,6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被质押。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4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9月3日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开始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南楼六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补充完善后)(逐项审议):
3.1整体方案;
3.2标的资产;
3.3标的资产定价;
3.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5发行方式;
3.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7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8期间损益;
3.9发行数量;
3.10锁定期安排;
3.11上市地点;
3.12现金支付;
3.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议案2、3、4、6、7、8、9、10的表决。
议案1、3、4、6、7、8、13及14为特别决议事项。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4年8月26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针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详情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至9月1日9:00-17:30。
6、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顾国栋 范金涛 王东新
九、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整体方案			
3.2	标的资产			
3.3	标的资产定价			
3.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5	发行方式			
3.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现金支付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4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8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738066

投票简称:宇通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表决方法: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对应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1)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4号	全部28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整体方案	3.01
3.2	标的资产	3.02
3.3	标的资产定价	3.03
3.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4
3.5	发行方式	3.05
3.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6
3.7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现金支付	3.12
3.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3.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4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5
4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0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收市后,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4临—04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5月21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4年8月6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

截止至2014年8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4漳泽电力PPN001
代码	03149072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4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7.00%(3M SHIBOR+23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
最高申购价位	7.0%	最低申购价位	7.0%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聚丙烯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第四节.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细化了分产品明细表。

二、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五.1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子公司荆门天励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在第四节.五.3证券投资情况中补充更正了证券投资情况。

三、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十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化工配套及仓储设施拆迁及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成立相关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增资国华人寿的进展情况。

四、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十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湖北百科皂素有限公司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进展情况。

五、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三.更正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第九节.十六.更正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补充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茂集团2014年半年度报告。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3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9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4年8月25日(周一)
5. 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议题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5、7、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
3.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八个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 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4年9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4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马鸿、董事伍骏、廖岗岩3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麦服饰”)签订《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纤麦服饰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45万元人民币,认购纤麦服饰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清钦、余幼松、刘敏、刘颖签订《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2,91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致服装注册资本19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紫服装”)签订《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因慕紫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6万元人民币,认购慕紫服装注册资本7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4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与黄天灼、余龙、魏阳阳签订《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纤麦协议”)。因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麦服饰”)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45万元人民币,认购纤麦服饰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

(二)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与张清钦、余幼松、刘敏、刘颖签订《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格致协议”)。因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2,910万元人民币,认购格致服装注册资本19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

(三)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楚程、王丹红签订《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慕紫协议”)。因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紫服装”)拟增资扩股,现公司决定以超募资金396万元人民币,认购慕紫服装注册资本7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

(四)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纤麦服饰
1、名称: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1050001833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38号第五工业区11之1号楼502室
5、法定代表人:黄天灼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65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7月9日
8、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天灼	6,613,425	48.45
2	余龙	6,354,075	46.55
3	魏阳阳	682,500	5.00
合计		13,650,000	100.00

9、主营业务:
纤麦服饰是一家专注于大码女装的电商企业,运营品牌为“纤麦”,目前的销售主要在“纤麦服饰天猫旗舰店”展开,其在京东、凡客、当当等平台也开设有店铺,和唯品会亦有较为稳定的合作。
纤麦服饰品牌以“不一样的大码”为发展宗旨,定位为时尚大码女装,根据专属丰满女性的美学设计,结合国际时尚元素,创造出高端、时尚的大码服饰。
纤麦服饰紧抓服装设计、运营、销售等核心环节,将生产、仓储、物流、质控等环节全部外包,并专注于网络平台销售。
10、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纤麦服饰资产总额4,183.58万元,负债总额3,390.32万元,净资产793.26万元。2014年6月30日,纤麦服饰资产总额4,210.02万元,负债总额3,142.52万元,净资产1,067.50万元。
2013年度,纤麦服饰实现营业收入6,244